

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8】101号）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照证明事项清理标准，已对本局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文件、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公布清理结果及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附件：1、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统计表

2、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规范性文件全文

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1:

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统计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	取消期限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无				

共取消证明事项 0 项，其中，直接取消的证明事项 0 项，到 2018 年年底取消的证明事项 0 项。

附件 2：

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 录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名称	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含政府及本部门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5】31号，九府厅字【2018】37号修改）
	2	《九江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范》（九执城字【2011】108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九江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31号印发，2018年4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九府厅字【2018】37号修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10月12日

九江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维护市容市貌，规范渣土运输秩序，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3〕4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渣土运输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渣土即建筑垃圾，是指工程（含五小工程）建设和建（构）筑物拆除、修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渣土运输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联合执法、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渣土处置核准、渣土弃置场和渣土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七条 企业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核准，核准后方可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并抄送市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企业申请渣土运输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企业自有符合密闭要求与其承运能力相符的渣土运输车辆，车况良好，配备冲洗设备；

（四）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和停放场所；

（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车辆道路运营证；

（二）渣土运输车辆具备全封闭自动卸载装置，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漏、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卫星定位装置；

（三）安装限速装置、安装转弯、倒车视频影像系统或者雷达报警装置（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四) 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监督电话、标识,且车身颜色醒目统一;

第十条 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安交警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范围。

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车辆限速装置。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

第十一条 建立渣土运输企业市场退出机制。渣土运输企业应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签订渣土运输行为规范承诺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每年度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其从渣土运输企业名录上除名并予以公布,该企业退出本市渣土运输市场:

(一) 不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二) 无证运输、故意遮挡或者污损号牌;

(三) 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超速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20%)以上;

(四) 超载运输、不按规定装载。

第十二条 建立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将驾驶人员违法行为抄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报运输企业解除违法驾驶人员聘用:

(一) 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

(二) 超速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20%)以上;

(三) 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行驶违法记录。

第十三条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与驾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的，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解除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驾驶人员档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运输企业延续许可、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以及对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

建设单位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应当提交渣土处置方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不能满足运输条件的，应当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方案。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渣土处置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

其法定代表人姓名，运输时间、种类、数量、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计算工程渣土倾倒量的图纸及电子资料；

（三）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材料等回收利用方案；

（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围墙围挡、密闭运输、出入口硬化、冲洗平台设置等）；

（六）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办理工程渣土处置手续的，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七）承运企业应当具备的运力情况。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将渣土交由未经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或者超过其自有运力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标明运输企业名称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投诉电话；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48小时内清运的，场内渣土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修作业，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 （二）查验车辆和人员的营运证和驾驶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 （三）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 （四）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限时和规定线路运输。具体限时和运输线路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及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因城市发展、举办重大活动、实施应急处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调整渣土运输车辆禁行时间和线路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后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渣土运输企业是渣土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本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渣土运输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岗位责任和考核要求，并有效监督落实；
- （二）制定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效实施；
- （三）保证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大型渣土运输企业应自配洒水车，每天施工结束后将沿线道路冲洗干净。没有洒水车的运输企业，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保洁协议，由相关单位对道路进行冲洗。

第二十五条 渣土运输车辆（含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牌清晰完整，随车携带营运证、驾驶证。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监控系统，配备专人监督车辆卫星定位等附属装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装置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

第五章 弃置场地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本市建设活动需要，编制渣土弃置场地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经由法定程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统筹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加强国有弃置场地建设。渣土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处置收益用于渣土弃置场地的建设、管理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相关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请渣土处置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严禁未经批准将集体土地出租用于堆放渣土。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渣土的，受纳单位应及时到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准运证，建立日作业台账。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不得允许无准运证的车辆进场卸载渣土，不得超过场地消纳容量受纳渣土，消纳容量已满时，经营者应及时做好封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弃置场地卸载渣土。

建设单位、土地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工地、自有场地的监管，因管理不善造成乱倒渣土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监管，将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运营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运输损坏公路和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污染公路的行为及擅自改装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查处。

市建设规划部门负责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指导建设单位选用已经依法核准并公布名录的渣土运输企业承接渣土运输业务，配合对建设工地场内渣土运输、处置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载荷的审定、标示。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必要时牵头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和机构进行联合执法；联合执法时，各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权范围内职责，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决定。

市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价格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建设规模、道路通行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安排调节渣土运输量。

第三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渣土

运输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卫星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渣土处置、运输车辆通行、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共享。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监测系统，对车辆行驶时间、路线、速度进行实时监控。

下列信息应当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建设工程渣土的种类和数量；
- （二）施工许可、渣土处置核准；
- （三）渣土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车辆号牌及运输路线和时间；
- （四）渣土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经催告不清除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渣土运输车辆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

第四十四条 渣土运输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投资入股渣土运输企业、渣土弃置场地或者购买车辆挂靠渣土运输企业的；

- (二) 违法核准许可或者颁发证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利用职权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的；
- (四) 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执法裁量显失公平、公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 (六) 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五小工程，指小规模装修、拆除、平场、挖占、修补等渣土运输量小、其他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九江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范》的通知

(九城执字〔2011〕108号)

全市各广告公司、相关业务申报单位：

现将《九江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印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九江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置，提高户外广告的品味、标准和质量，使户外广告设置与城市环境协调发展，美化、亮化城市景观，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城市容貌标准》、《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规范。

一、户外广告设置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及九江市户外广告管理相关规定，经市执法局批复同意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城市建设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使用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时，执法局应当在30日前书面通知户外广告经营者限期拆除，由此对户外广告经营者、设施设置者造成经济损失的，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应当给予置换或者相应的经济补偿。

（二）科学设置原则。设置户外广告，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安全要求，合理布局。要与周边人文景观、自然环境相协调，与弘扬良好社会风尚和保护九江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相适应。

（三）安全可行原则。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由有资质的设计

单位设计，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制作；要符合风载要求和承载力技术指标，满足抗震构造要求；要经常保持整洁、完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设置在单位或业主有产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上的户外广告，必须征得产权单位或业主同意，并签有相关协议或合同，且不影响其周边居民（单位）的正常生活与工作。

（四）美化亮化原则。设置户外广告要体现继承传统和创新发展相结合，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灵活多样的艺术创作，体现现代九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时代感；要注重昼夜景观的协调，应当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光源，达到白天美化城市景观与夜间妆点城市夜景的和谐统一，并按市美化亮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开启灯光。所有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结束后，在新合同发布之前，应统一设置公益画面，不得出现空白或用单一文字及利用布标等形式招商。

（五）有限设置原则。九江市中心城区的户外广告在现有的基础上，应通过清理整治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控制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期限、提升规范已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严格控制新近审批的户外广告等措施，有效降低户外广告设置密度，科学规划户外广告设置布局，将户外广告设置总量控制依法合理范围。

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一般为三年。其中，大型占地户外广告设施可以批准设置三年；小型占地户外广告设施可以批准设置两年；建筑物顶部户外广告设施可以批准设置两年；各种异形户外

广告设施最长可以批准设置一年。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户外广告，每年应进行年审，缴纳当年的规费。

二、户外广告设置基本要求

（一）建筑物上设置广告。

1、二层以下建筑不得设置屋顶广告。三层（含三层）以上，高度 24 米以下建筑的屋顶广告牌面，一般情况下，高度不得超过建筑高度的 1/4。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建筑高度的 1/3。高度 24 米以上的建筑屋顶不得设置底板式广告牌，可设置透空式字牌。

2、建筑屋顶户外广告应当与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匹配。除繁华商业街、商业广场等商业密集区域或商业大楼外，其他区域建筑物楼裙、墙体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二）建筑工地围墙、围挡上设置广告。

1、建筑工地围墙、围挡上设置的广告须紧贴围墙、围挡设置，高度应低于围墙、围挡顶部，大小比例应与围墙、围挡相适应。围墙、围挡较长时，应等距离间隔设置。建筑工地施工完成后，必须尽快拆除工地围墙、围挡，并清场地。

2、须在建筑工地围墙上设置广告的，应先取得建筑工地围墙或施工围挡设置合格通知后，携带合格通知办理广告审批手续。

（三）在公共设施上设置广告。

1、公共设施上，通常不得设置广告。确实需要设置广告的，须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按户外广告办理审批手续。

2、设置在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点的邮政、公交、爱心、献血亭、棚等临时构筑物，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其他区域，每个亭、棚体上附着广告时，其总面积必须小于或等于2平方米，且不得在临街面设置，亭、棚顶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3、已经市政府批准可以设置广告的地名牌、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上的广告，须按其他户外广告一样，按审批程序进行报批、年审，并按其他户外广告一样进行日常管理。

4、灯杆上设置广告时，通常只能设置灯箱式广告。设置样式要有时代特色，制作要精细。广告媒体最低部分的底边距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2.2米。在同一路段，灯杆上设置的广告媒体，同一时段里，发布的广告画面主体色彩必须一致。要始终保持灯杆上广告媒体整体整齐、美观。

（四）机动车辆设置广告

1、机动车如需要设置广告的，经批准后，可在车身两侧或后方车窗以下设置，广告不能遮挡车窗。机动车辆的车头，一律禁止设置广告。

2、货车在车身两侧或后方设置广告时，其临时增高部分，不得超过车身侧围一倍的高度。

3、所有机动车辆设置广告时，不得遮盖牌照。

4、机动车辆设置广告的审批文件，应随车携带。

（五）电子屏、LED显示屏广告

1、电子屏、LED显示屏可采取落地式、附着式方式设置。

2、电子屏、LED显示屏如有声音传播的，其声音只能在早 8 点半至中午 12 点半，下午 14 点半至晚 21 点时段里发出，其他时段里，均应保持静默。

3、在日常使用中，应保持一定密度的检查和维护。出现马赛克式的不完整画面，应及时关闭，修复后再开机。

（六）落地设置的大型广告（主要指落地高架广告）

1、在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2、落地式大型广告，在设置时，必须确保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

3、落地式大型广告，在设置时，牌面不得遮挡附近的景观。

4、落地式大型广告的滑梯、阶梯等附属构件，应同主体结构色彩一致。单幅幅面规格应控制在高 5-6 米、宽 15-18 米。总高度一般不得超过 18 米。

5、落地式大型广告的侧面和底面内部钢结构不得外露，制作时，应做好装饰。

三、户外广告设置安全要求

（一）户外广告牌距 10 千伏以下高压导线垂直净距不得小于 6 米，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10 米。

（二）户外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电话线净距不得小于 1.5 米。

（三）户外广告照明系统应可靠接地，对人体易接触到灯箱

广告照明系统的供电回路应装设漏电保护设施；位置较高的大型外打灯广告构架与防雷装置的连接点不应少于两处。

（四）设置在市区车行道上方的户外广告，其设施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5.5 米。

（五）消防通道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跨消防通道上方，确需设置标示、标牌时，其标示、标牌底边距地面高度必须在 4.5 米以上。

（六）落地式大型广告（主要指落地高架广告），离建筑物不得小于倒伏距离。

（七）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脱落等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户外广告材质要求

城区主要干道和重要区域的户外广告必须使用高档灯箱、霓虹灯、立体发光字、电子显示、LED 显示屏、翻版装置、光投射装置等新材料、新技术，并兼顾夜间亮化效果，体现高档次、高品位。逐步淘汰用大板、铁皮等粗糙简陋材料设置的户外广告。

五、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一）广告不得以闪烁灯光影响居民生活、行人或车辆交通安全。

（二）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 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烁方式及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

（三）建筑体上设置的广告，应尽量避免外打灯照明射线直

射道路。

（四）户外电子显示屏、LED显示屏，应具备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使其亮度始终控制在适度的范围里。

（五）广告外打灯应采用体积小、重量轻、造型优美，防腐蚀、耐用性好的灯具。

（六）外打灯广告牌应尽量避免灯具及其支架外露，无法遮挡的灯具及其支架外观颜色应与广告画面色彩协调。

六、户外广告设置距离要求

（一）在人行道上、公共场地上设置大型（牌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立柱式广告牌，设置纵向间距原则上不少于500米。

（二）在地下通道出入口、地下设施通风亭1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一）不得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

（二）不得在标志性建筑及其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

（三）不得在城市公园、绿地、重要景观区域设置户外广告。

（四）不得在绿化带、隔离带设置户外广告。

（五）不得占用和影响残疾人使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

（六）不得在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设置户外广告。

（七）不得遮挡建（构）筑物窗口，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设置户外广告。

(八)不得在城市交叉路口距机动车停车线 50 米范围内设置落地户外广告。

(九)中心城区不得设置跨街户外广告。

本规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